

证券代码：000969  
债券代码：112101

证券简称：安泰科技  
债券简称：12安泰债

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##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（周五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才让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，代表股份 470,379,93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5.8456%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456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450,419,5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3.9002%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002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9,960,38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9454%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54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（中小股东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，代表股份 101,168,30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.8604%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6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81,207,91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9149%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1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9,960,38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9454%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54%。

3、会议出席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；

同意 469,621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89%；反对 7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410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8%；反对 7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469,621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89%；反对 7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19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3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410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8%；反对 7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2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### **3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同意 469,621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89%；反对 7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19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3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410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8%；反对 7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2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### **4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；**

同意 469,621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89%；反对 7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19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3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410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8%；反对 7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2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**5、《安泰科技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469,621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89%；反对 7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19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3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410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8%；反对 7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2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**6、《关于聘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469,621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89%；反对 7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19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3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工作结束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5 万元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410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8%；反对 7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2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43,6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**7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100,410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508%；反对 7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062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1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410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8%；反对 7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2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（本议案内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。）

**8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同意 469,621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89%；反对 7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19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3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410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8%；反对 7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2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**9、《关于修改<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469,118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319%；反对 1,2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588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3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三分之二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907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35%；反对 1,2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34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相关内容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玉栓、张慧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0 日